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81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歐海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海明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54,5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廖美玲